

◎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是否明定授權訂定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、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法源依據

行政院秘書長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院臺規字第0九三00八四七三四號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是否明定授權訂定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、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法源依據，奉示：請照本院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次諮詢會議結論辦理。

說明：本案經本院法規委員會於本（九十三）年三月十八日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諮詢會議，獲致結論如下：

一、從法制面而言，本院為貫徹法制，本院及所屬機關於研擬組織法律時，不得於其中明列授權訂定行政規則之法源依據，亦不應於作用法律中明定授權訂定行政規則之法源依據，即不論組織法或作用法，二者均應為相同之處理。至立法院於審議法案時，基於慣例，或採納考試院建議明定授權依據，本院予以尊重。惟以本院之立場，仍應維持不於法律中授權訂定行政規則之法制見解。

二、若「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」草案未來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，則相關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或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即有法源依據，當毋庸於法律中再授權，以維持法制之一貫性。